金华市本级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实施方案

金华市水利渔业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

金华市本级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实施方案

审　　定：刘苏忠
审　　核：何士霭
校　　核：钟京华
项目负责人：高　飞
编　　制：欧阳前超，张一伟，高飞

金华市水利渔业局
二O一七年九月

目　录

1 综合说明.....3
1.1 工程概况.....3
1.2 划界内容.....4
2 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6
2.1 划界必要性.....6
2.2 划界依据和原则.....6
2.2.1 国家法律法规.....6
2.2.2 地方行政法规.....8
2.2.3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事项.....9
2.2.4 划界基本原则.....9
2.3 现场测量.....10
2.3.1 坐标基准.....10
2.3.2 高程基准.....10
2.3.3 地形图比例.....10
2.3.4 仪器设备.....10
2.4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确定.....11
2.5 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14
2.6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管理.....20
附件：市本级三江堤防划界平面布置图
市本级梅溪堤防划界平面布置图

1 综合说明

1.1 工程概况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的中部，为省辖地级市，界于东经 119°14′~120°46′30"，北纬 28°32′~29°41′之间，东邻台州，南毗丽水，西连衢州，北与杭州、绍兴接壤，东西距离 151km，南北距离 129km，土地面积 10942km^2。金华市区含金东区、婺城区，土地面积 2044km^2；金华市中心城区位于东阳江、武义江和金华江交汇处，规划范围面积 280km^2，2013 年建成区面积 80.4km^2。

武义江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属钱塘江水系，是金华江的最大支流，发源于武义县项店乡千丈岩，源流称黄源坑，绕经缙云县新川、新建镇，至东川后称南溪，折向北流经永康市前仓、新店至石柱西北右纳杨溪，西北流至永康市右纳华溪后称永康江，折向西蜿蜒流至武义县城壶山镇东北，左纳熟溪后称武义江，西北流至金华与东阳江汇合后称金华江。武义江干流长 129.2km，比降 5.6‰，流域面积 2520.4km^2，其主要支流有麻阳港、熟溪、清溪等。

东阳江系钱塘江上游，金华江主干，发源于磐安县大盘山龙葱坞尖与岩坞尖之间的谷地，在磐安县境内长 31km。在东门乡新城村入境后称中江，东门至横锦段称锦溪。横锦至上陈，纳仙门溪称练溪。练溪流经歌山称歌溪；折而西行，经楼西宅、象溪滩、西宅到卢，称定安溪。于吴宁镇前村出境入义乌，东流至金华与武义江汇合后称金华江。东阳江干流长 167.5km，河道比降 3.7‰，流域面积 3378.5km^2，

其主要支流有六都溪、香溪、吴溪、铜溪、航慈溪等。

金华江为东阳江、武义江在金华城区汇合而成，在城区被江中的五百滩分成两部分，分别为南边的龙渎河与北边的金华江。金华江为钱塘江一级支流，河长 27.4km（从东阳江与武义江汇合口至金华江与衢江汇合口），河道比降 0.3‰，流域面积 3403.1km^2。其主要支流有玉泉溪（水电渎）、石门溪、桐溪和白沙溪、回溪、乾溪、盘溪、长湖等。

梅溪位于金华市区南部，东经 119°33’～119°42’，北纬 28°45’～29°03’之间，流域范围分属箬阳、安地、雅畈、苏孟四个乡镇。流域下游北西紧接金华市区，东靠婺城区雅畈镇，南面是武义县。梅溪流域面积 248km^2，干流长 53.2km。安地水库以上自然溪宽 4～30m，河床以卵石为主，岩石裸露，比降较大；安地水库以下溪宽 50～80m，河床为砂卵石。

梅溪干流已建有一座骨干蓄水工程——安地水库，安地水库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距离金华市区约 12km。安地水库集雨面积 162km2，主流长 36.9km，正常蓄水位 126.44m（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相应库容 6250 万 m3，死水位 91.00m，死库容 114 万 m3，汛限水位 125.44m，相应库容 5900 万 m3，设计洪水位 128.14m，相应库容 6845 万 m3，校核洪水位 128.86m，总库容 7097 万 m3，设计灌溉面积 10 万亩，是一座以灌溉、防洪为主，结合发电、供水、养殖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安地水库是梅溪流域重要的防洪控制性工程，其集雨面积约占整个梅溪流域的 65%。

梅溪流域属浙中丘陵区。梅溪自金华南山流经金华盆地，总体由南向北汇入武义江。梅溪从安地水库泄洪闸出口至安地镇段坡降较大，从安地镇至梅溪武义江汇合口段地势较平坦。工程区梅溪一级阶地发育，梅溪河道宽 50～120m，河床海拔 78～37m。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梅溪二环桥以下左岸河段与金华市城市防洪江南片堤防相衔接。

1.2 划界内容

本方案主要是划定市本级三江堤防、五百滩堤防以及梅溪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包括：江北片堤防东阳江段（东阳江右岸）2.9km，江北片堤防金华江段（金华江右岸）5.534km，多湖片堤防（武义江右岸）7.248km，城南堤金华江段（金华江左岸）5.62km，城南堤武义江段（武义江左岸）7.742km，城南堤梅溪段（梅溪左岸）1.2km，上浮桥片堤防（东阳江左岸）2.46km，五百滩围堤 3.486km，梅溪左岸片 13.44km，梅溪右岸片 12.42km。堤防总长 60.25km。其中武义江堤防从三江口至孟宅桥；金华江堤防从浙赣铁路桥至三江口段；东阳江堤防从三江口至东关大桥段；梅溪堤防工程范围从安地水库泄洪闸出口至梅溪武义江汇合口。具体详见附后图纸。

2 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2.1 划界必要性

2009年1月1日，浙江省开始实施《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要求水利工程要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2016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号），意见要求：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是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主要任务，为了进一步推进标化建设，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应对金华市本级堤防的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进行划界。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分和明确，可有效地制止堤防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危害和影响堤防安全行为的发生，有效地保证堤防工程的安全稳定。

2.2 划界依据和原则

2.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2.2 地方行政法规

1、《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1月1日）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根据水利工程所处的地质条件、工程结构、工程规模、安全需要和周边土地利用状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界桩和公告牌。

下列堤防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照以下标准划定：

一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二十米至三十米内的护堤地，二、三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十米至二十米内的护堤地，四、五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五米至十米内的护堤地（险工地段可以适当放宽）；堤防的保护范围为护堤地以外的三米至十米内的地带。

2、《金华市本级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规定》金政发〔2012〕11号

文件对河道堤防的管理和保护范围规定：东阳江、武义江、金华江等三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以及堤防背水坡脚起10米至20米内（水平距离，下同）的护堤地（险工地段可以适当放宽）;保护范围为上述管理范围以外10米内的地带。四、五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以及堤防背水坡脚起5米至10米内护堤地（险工地段可以适当放宽）；

保护范围为上述管理范围以外3米至10米内的地带。

2.2.3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一）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二）在堤身、渠身上垦植；（三）围库造地、库区炸鱼；（四）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建窑、开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者管道上开缺、阻水、挖洞；（五）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六）其它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在堤防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

在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活动。

2.2.4 划界基本原则

划定堤防管理及保护范围，应遵循以下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金华市本级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规定》的法定标准划定。2、有利于工程的安全运行。3、有利于堤防的管理和保护。4、有利于河道上下游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人的利益保护。5、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保护工程安全的实际需要来划定。

2.3 现场测量

2.3.1 坐标基准

坐标基准为 1954 北京坐标系。

2.3.2 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3.3 地形图比例

地形图测绘比例为 1：2000。

2.3.4 仪器设备

为保证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区划界外业测量顺利进行, 我公司针对该项目实际投入仪器设备详见下表 2-1：

表 2-1 仪器信息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单位	出厂编号
001	水准仪	AT-B4	TOPCON	N25279
002		AT-B4	TOPCON	T62400
003	全站仪	GTS-102N	TOPCON	2N6489
004		GTS-102N	TOPCON	2P2820
005		GPT-3002LNC	TOPCON	AP0918
006	GPS 接收机	S9	思拓力	S9C234281008DW
007		S9	思拓力	S9C234321004DW
008	测绘软件	SCS2005		
009	测深仪	SDE-28		

2.4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确定

根据划界原则，同时考虑市本级堤防的实际情况和工程等别，其管理及保护范围确定如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 号）划界方案应报当地政府批准并公布，划界方案中应明确工程管理范围线（简称管理线）和保护范围线（简称保护线），图纸测绘比例建议为 1:2000 及以上；河道工程应标出四线，即岸线、堤线、管理线和保护线，高程控制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本次划界涉及的三江六岸堤防为三级堤防，对武义江、金华江、东阳江两岸堤防的管理范围划为其背水坡坡脚脚线起 10m 以内的护堤地，保护范围应为管理范围以外三米至十米内的地带，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本次划定的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 10m 的地带。五百滩片的围堤为四级堤防，按要求管理范围划为其背水坡坡脚脚线起 5m 以内的护堤地，保护范围取管理范围外 3m 的地带。

五百滩围堤无背水坡，均沿挡墙外侧取 4 级堤防标准堤顶宽度不少于 3m 的距离为背水坡脚划分管理保护范围；各段堤防的背水坡坡脚线确定情况以及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分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三江与五百滩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分段划分表

名称	分段	左岸	名称	右岸
城南堤金	浙赣铁路桥-婺江大桥	有背水坡，沿标准堤防坡脚线划管理	江北片堤防金	有背水坡，沿标准堤防坡脚线划管理与保护范围

<table>
<tr><th>名称</th><th>分段</th><th>左岸</th><th>名称</th><th>右岸</th></tr>
<tr><td rowspan="3">华江段</td><td>婺江大桥-河盘桥</td><td rowspan="3">与保护范围</td><td rowspan="3">华江段</td><td rowspan="3">无背水坡，沿直立挡墙向公路外划管理与保护范围</td></tr>
<tr><td>河盘桥-双龙大桥</td></tr>
<tr><td>双龙大桥-通济桥</td></tr>
<tr><td rowspan="4">上浮桥片堤防</td><td>燕尾洲尾-宏济桥</td><td>有背水坡，沿标准堤防坡脚线划管理与保护范围；其中，燕尾洲尾的岸线顺接至武义江右岸</td><td rowspan="4">江北片堤防东阳江段</td><td>婺江东路段和八咏公园段无背水坡，八咏公园段堤线后为大缓坡，坡脚线取 2006 年市本级的划界成果</td></tr>
<tr><td>宏济桥-电大桥</td><td>左侧为上浮桥村段，无背水坡，按 3 级堤防标准堤顶宽度不少于 3m 向外划管理与保护线范围</td><td rowspan="9">有背水坡，沿标准堤防坡脚线划管理与保护范围</td></tr>
<tr><td>电大桥-东关大桥</td><td rowspan="7">有背水坡，沿标准堤防坡脚线划管理与保护范围</td></tr>
<tr><td rowspan="7">城南堤武义江段</td><td>三江口-金婺大桥</td><td rowspan="6">多湖片堤防</td></tr>
<tr><td>金婺大桥-李渔大桥</td></tr>
<tr><td>李渔大桥-丹溪大桥</td></tr>
<tr><td>丹溪大桥-洪坞桥</td></tr>
<tr><td>洪坞桥-豪乐大桥</td></tr>
<tr><td>豪乐大桥-梅溪出口</td></tr>
<tr><td>梅溪出口-孟宅桥</td><td>为简易堤防，背水坡不明显，有背水坡脚的分沿坡脚线向外划管理与保护范围；背水坡脚不明显的部分按 3 级堤防标准堤顶宽度不少于 3m 向外划管理与保护线范围</td><td>为简易堤防，背水坡不明显，有背水坡脚的分沿坡脚线向外划管理与保护范围；背水坡脚不明显的部分按 3 级堤防标准堤顶宽度不少于 3m 向外划管理与保护线范围</td></tr>
</table>

名称	分段	左岸	名称	右岸
五百滩围堤	围堤，无背水坡，按 4 级堤防标准堤顶宽度不少于 3m 向外划管理与保护线范围			

本次涉及的梅溪堤防为四级堤防，对两岸堤防的管理范围划为其背水坡坡脚线起 10m 以内的护堤地，保护范围应为管理范围以外 10m 内的地带。各段堤防的背水坡坡脚线确定情况以及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分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梅溪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分段划分表

<table>
<tr><th>分段</th><th>梅溪左岸片</th><th>梅溪右岸片</th></tr>
<tr><td>安地水库泄洪闸出口-新垄村堰</td><td rowspan="3">左岸为湖大线公路，无背水坡，沿公路直立挡墙向外划管理与保护线范围</td><td rowspan="13">无明显的背水坡，有堤顶道路的部分沿道路外侧划管理与保护线范围；没有堤顶道路的部分沿四级堤防标准堤顶宽度不少于3m的堤顶道路向外划管理与保护线范围</td></tr>
<tr><td>新垄村堰-新垄村桥</td></tr>
<tr><td>新垄村桥-仙源桥</td></tr>
<tr><td>仙源桥-安地镇政府大桥</td><td>左岸为金安线公路，无背水坡，沿公路直立挡墙向外划管理与保护线范围</td></tr>
<tr><td>安地镇政府大桥-雅干溪汇入口</td><td rowspan="2">无背水坡，沿现有的堤顶道路外侧划管理与保护线范围</td></tr>
<tr><td>雅干溪汇入口-溪口下堰</td></tr>
<tr><td>溪口下堰-苏孟堰</td><td rowspan="2">左岸为金安大道，无背水坡，沿公路直立挡墙向外划管理与保护线范围</td></tr>
<tr><td>苏孟堰-铁堰</td></tr>
<tr><td>铁堰-苏孟橡胶坝</td><td rowspan="3">无背水坡，沿现有的堤顶道路外侧划管理与保护线范围</td></tr>
<tr><td>苏孟橡胶坝-茶堰</td></tr>
<tr><td>茶堰-梅溪二环桥</td></tr>
<tr><td>分段</td><td>城南堤梅溪段</td></tr>
<tr><td>梅溪二环桥-武义江出口</td><td>无背水坡，沿现有的堤顶道路外侧划管理与保护线范围</td></tr>
</table>

以上各段堤防的按工程需要划分管理及保护范围见后面附图，另根据前述依据划定管理及保护范围后，应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界

桩和公告牌。

2.5 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

根据上述情况划定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具体详见附图，管理及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详见下表 2-4、2-5、2-6、2-7：

表 2-4 三江与五百滩堤防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G1	3213831.3872	468827.9315	
G2	3214432.8525	468140.1073	
G3	3214853.2401	467782.3904	
G4	3215634.2926	467733.8733	
G5	3216260.1364	467574.9275	
G6	3216552.8357	467284.0735	
G7	3216885.4354	467341.1386	
G8	3217687.7267	467616.5145	
G9	3218081.1475	467745.4379	
G10	3218429.076	467724.3124	
G11	3218659.5647	467615.9316	
G12	3218994.1564	467402.0326	
G13	3219215.6752	467214.1713	
G14	3219427.2894	466952.5284	
G15	3219456.5893	466877.4158	
G16	3219626.7391	466610.8499	
G17	3220000.5751	466012.947	
G18	3220032.5803	465559.8084	
G19	3219919.8904	465139.7121	
G20	3219796.9761	464670.7299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G21	3219710.4524	464185.6879	
G22	3219585.212	463839.056	
G23	3219309.6621	463664.2419	
G24	3219033.5911	463136.0353	
G25	3218781.5273	462600.3805	
G26	3218638.9499	461532.1044	
G27	3218898.0277	460881.4564	
G28	3219221.7544	461133.7606	
G29	3219019.8636	461553.7125	
G30	3219125.3583	462486.0904	
G31	3219382.35	462983.2061	
G32	3220007.9322	463734.0734	
G33	3220456.126	464580.847	
G34	3220596.5802	465310.5459	
G35	3220619.1139	466088.534	
G36	3220505.7664	566375.9029	
G37	3220564.9342	466825.492	
G38	3220739.1025	467115.3589	
G39	3221328.4671	467520.223	
G40	3221564.16	467957.5968	
G41	3221787.3386	468358.5636	
G42	3221530.2003	468525.6583	
G43	3221348.2252	468148.3731	
G44	3221093.8447	467679.9437	
G45	3220992.3257	467515.25	
G46	3220418.0208	467132.9682	
G47	3220053.1444	466671.4672	
G48	3219884.4137	466696.0483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G49	3219645.6741	467054.2769	
G50	3219452.4663	467362.0637	
G51	3219217.1945	467600.7471	
G52	3218786.9721	467866.6619	
G53	3218201.2044	468086.0147	
G54	3217675.1004	467908.5441	
G55	3216804.8855	467616.9469	
G56	3216444.3919	467799.4025	
G57	3215868.4034	468022.217	
G58	3214854.0595	468029.1083	
G59	3214413.5414	468426.4898	
G60	3214060.8838	468953.3025	
G61	3219959.7852	464107.6425	
G62	3220368.8380	465602.5330	

表 2-5 三江与五百滩堤防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B1	3213823.1808	468822.2171	
B2	3214425.4591	468133.374	
B3	3214857.5256	467772.3811	
B4	3215620.1879	467724.4223	
B5	3216255.1844	467567.0391	
B6	3216397.8283	467273.4917	
B7	3216888.7207	467331.4109	
B8	3217690.5312	467606.9159	
B9	3218083.8202	467735.8193	
B10	3218419.4695	467731.3334	
B11	3218699.0047	467584.8348	
B12	3218987.4007	467394.6131	
B13	3219211.2119	467204.2643	
B14	3219418.8098	466947.2278	
B15	3219446.6504	466875.9022	
B16	3219618.4005	466605.3368	
B17	3220016.2914	465981.638	
B18	3220031.6691	465582.6662	
B19	3219905.0985	465109.1684	
B20	3219788.2567	464675.7865	
B21	3219715.3241	464137.5374	
B22	3219577.8081	463845.7778	
B23	3219301.949	463670.8293	
B24	3219024.5915	463140.3963	
B25	3218764.2058	462591.74	
B26	3218629.1156	461527.872	
B27	3218889.7795	460875.8025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B28	3219221.1478	461143.9483	
B29	3219040.1549	461539.0022	
B30	3219136.2812	462450.5858	
B31	3219390.0959	462996.378	
B32	3220023.2147	463757.6781	
B33	3220465.4651	464577.235	
B34	3220606.6324	465310.6987	
B35	3220625.2044	466056.2461	
B36	3220515.6798	466378.2997	
B37	3220577.4107	466856.0862	
B38	3220762.5448	467124.6527	
B39	3221337.2622	467515.4641	
B40	3221572.9589	467952.8451	
B41	3221794.8797	468351.8271	
B42	3221519.8134	468518.3387	
B43	3221329.5021	468137.246	
B44	3221139.7994	467796.9763	
B45	3220997.5483	467529.0692	
B46	3220386.7132	467114.0301	
B47	3220067.0747	466666.5859	
B48	3219903.0515	466693.6172	
B49	3219635.5774	467081.2966	
B50	3219464.5418	467361.0568	
B51	3219203.2883	467614.1302	
B52	3218817.9287	467860.3407	
B53	3218243.5231	468096.1174	
B54	3217675.805	467923.6076	
B55	3216718.6554	467643.3694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B56	3216420.3416	467821.0948	
B57	3215815.3807	468037.9205	
B58	3214891.7463	468032.1504	
B59	3214408.9686	468446.1451	
B60	3214069.7955	468957.8392	
B61	3219927.8296	464159.4455	
B62	3220239.6075	465693.7109	

表 2-6 梅溪堤防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G1	3205352.97	462685.46	
G2	3205470.94	462571.25	
G3	3206087.12	463952.73	
G4	3206263.14	463938.21	
G5	3205972.83	465002.50	
G6	3206154.54	464986.83	
G7	3206702.16	464640.72	
G8	3206799.02	464687.56	
G9	3207544.64	465128.00	
G10	3207600.21	464996.28	
G11	3208646.81	464619.99	
G12	3208811.53	464854.49	
G13	3209632.28	464614.67	
G14	3209948.83	464211.40	
G15	3211242.28	464380.43	
G16	3211169.76	464503.96	
G17	3212047.28	464580.64	
G18	3212151.24	464798.28	
G19	3213202.43	466108.23	
G20	3213307.70	466380.72	
G21	3214239.17	466869.87	
G22	3214283.99	467012.46	
G23	3214700.92	467821.30	
G24	3214847.57	467798.16	

表 2-7 梅溪堤防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

坐标点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B1	3205498.57	463029.39	
B2	3205547.59	462909.90	
B3	3205872.73	464083.22	
B4	3206239.04	463754.50	
B5	3206152.63	465089.24	
B6	3206273.33	464999.16	
B7	3206991.09	464578.28	
B8	3207020.53	464769.43	
B9	3207643.84	465107.92	
B10	3207641.63	464967.95	
B11	3208763.83	464817.86	
B12	3208813.48	464665.46	
B13	3209526.95	464427.18	
B14	3209948.27	464074.61	
B15	3211314.12	464532.84	
B16	3211434.39	464383.43	
B17	3212017.88	464758.03	
B18	3212183.17	464627.88	
B19	3213233.39	466127.72	
B20	3213266.82	466336.82	
B21	3214239.11	467005.12	
B22	3214359.34	466914.28	
B23	3214681.52	467746.31	
B24	3214855.14	467791.62	

2.6 管理及保护范围的管理

堤防的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后，金华市河道管理处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管理，杜绝法律法规禁止的影响其安全行为的发生。

禁止在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造坟等危害建筑物安全的活动。禁止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及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允许原土地使用者进行正常的生产，但禁止从事危及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活动。